火光的启廸—陈芯老师

我教会今年的主题是“为主发光”，当我再仔细阅读《创世记》时，尝试从火光的角度去思想经文，从中得着一点启廸，也是很好的提醒。

圣经中第一场大火

圣经**第一场熊熊大火出现在创 19：24，**“当时，耶和华将硫磺与火，从天上耶和华那里，降与所多玛和蛾摩拉。”**那看似一场天灾，其实是神的管教**，因为“所多玛人在耶和华面前罪大恶极。耶和华说：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恶甚重，声闻于我。”（创 13:13，18:20）从亚伯拉罕为所多玛城向神求情的对话，得知那座城内不足十个神看为义的人，终于所多玛和蛾摩拉两座城在大火中被烧尽，成为废墟。考古学家经过多年的努力，近年公布在死海附近发掘到被火摧毁的城市遗迹，很有可能就是圣经所讲的所多玛和蛾摩拉城！

须觉醒当下的生活

近日看见大山火出现在手机、电脑、电视机的屏幕上，犹如当头棒喝，向世人发出呼唤，快快回转归向神！当我们下次看见火光时，要停下来想一想，**今天我们的生活是否合乎神的心意？还是，**我们已将神放在一旁，**随自己的意思而行，过着“所多玛式”的生活？**若是如此，快快悔改认罪，求神赦免，立定心志过与蒙召的恩相称的生活。“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”（约壹 1:9）

看见火光作出醒觉，不单在个人层面，在群体方面也当时刻作出反省，包括我们

的教会、家庭、社区、城市、国家、国际层面上。“亚伯兰年九十九岁的时候，耶和华向他显现，对他说：我是全能的神。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……就是迦南全地，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，我也必作他们的神。”（创 17:1、8）神要亚伯兰在他面前作完全人，生活在神的眼目之下，而亚伯兰的族群也要以耶和华为他们的神，按着他的旨意生活，**那是神透过一个族群来传达他对人类的心意。**

世人哪！愿意我们意识自己是神所创造的人而已，不要重蹈“巴别塔要顶通天，要扬名”的覆辙（创 11:4），免得后患无穷。求主帮助我们成为智慧人，懂得作明智的抉择！

欢迎浏览良友圣经学院网站 https://82ltspt.net、https://zxply.net、app.zxply.net，或电邮至 school@liangyou.net 联络。